

关于投资建设黑龙江齐齐哈尔讷河 12.47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威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讷河市威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齐齐哈尔讷河 12.47 万千瓦光伏项目，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59,558.04 万元。

2.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黑龙江齐齐哈尔讷河 12.47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规划建设容量 124.7MW，项目公司为讷河市威天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讷河市拉哈镇境内，该场址地形简单，周围无建筑物和障碍物遮挡，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年均发电量约为 20,108.1 万千瓦时，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606 小时。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项目工程总投资 59,558.04 万元，运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为 0.3439 元/千瓦时（含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49%，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黑龙江齐齐哈尔区域光照资源较好，项目的建成不但可以提高公司的新能源装机规模，也有利于开拓公司在黑龙江地区的新能源产业布局。

2.存在的风险

目前，根据项目接入系统批复意见执行黑龙江燃煤标杆上网电价 0.374元/kWh，远期如源-网-荷条件成熟时，根据中标通知书约定，将执行源网荷电价，即电价将下调至0.3539元/kWh。

保障措施：

本项目在经济测算时充分考虑电价不确定因素，整个经营期执行“源-网-荷”电价0.3539元/kWh，同时考虑辅助服务分摊0.01元/千瓦时，及经营期含税电价为0.3439元/kWh，经过测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为10.49%，满足收益要求。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实现规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忘文件目录

- (1) 齐齐哈尔讷河 12.47 万千瓦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
-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